

一家親主義？

現代小說人名與稱謂英譯的問題

孔慧怡

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研究中心

大家都知道，由於地理、社會及文化環境的差異，各種語言就特定範圍所能作出的分類有巨細之別，在西方翻譯研究傳統裏最為人熟知的例子是愛斯基摩語有六個代表「雪」的字眼。中國古文以二十多個單字代表不同種類的馬匹，但現代漢語則只以三、四個常用的詞語予以概括。既然同源的文化亦表現出如此大的差別，漢、英二語因地理、社會及文化差異而呈現類似的差別，也就不足為奇了。

傳統中國社會以家族為基礎，這可能與「以農立國」有關，也可能是受宗法制度及「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思想影響。無論其根基何在，中國傳統家族關係與觀念對漢語的發展自然也有影響，因而造成某些現代漢語所有的成分，為多半西方語言（特別是英語）所無。這裏我所說的不是現代漢語中代表親屬關係的詞彙，¹雖然這些詞彙在中英翻譯實在可以造成相當大的麻煩；但是漢語慣於把親屬關係詞彙引申作非親屬的稱謂，這種做法引起的翻譯問題也不容忽視。

何謂「把親屬關係詞彙引申作非親屬的稱謂」呢？舉個簡單的例子，就是以「爺」、「娘」、「叔」、「嬸」、「哥」、「姊」等字眼稱呼一些既無血緣關係、亦無姻親關係的人。

假設譯者要把一篇當代中國小說譯成英文，他首先要面對的問題是：如何處理在人名前或後的「稱謂」？這些稱謂有時候甚至是小說人物名稱的組成部分，並不一定是附加詞。本文引用的例子取材於現成的中國文學英譯本，目的是說明處理這類問題的方法不一而足，同時探討各種譯法如何突破（又或避免）文化差異所引起的溝通問題。

後置稱謂

附加於人名的後置稱謂一般都是借用親屬關係稱謂，常用的包括「姊」、「哥」、「嬸」、「叔」、「伯」、「爺」、「婆」等等。作為親屬關係稱謂，每一個字都顯示血緣或姻親關係，同時也顯示說話的人和被稱呼的人在家族中的相對地位（如輩分及年歲等）。

1 常用代表血緣關係的核心詞有二十三個，見 Han-yi Feng,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 (2), July 1939，其中八、九個經常借用作一般稱謂。

不過，假如這些字眼離開了親屬關係的範疇，他們作為家族中地位指標的作用就不一定保留下來。譬如說，小說中有一人物叫「張大哥」，小說裏所有人都這麼稱呼他，可是這並不是說每個人年紀都比他小（雖然我們可以推測最早稱呼他為「張大哥」的人的確比他年輕）。稱謂只要叫開了，就成了名字的一部分，變成一種符號或標記，而年齡地位等指標作用也因此而減輕，甚至完全失去作用。

當然，問題遠較上面所說的複雜，因此作為譯者，我們不得不注意小說的背景和脈絡。固然「大哥」一詞可以因為習慣而演變成只具備符號作用，但「大哥」也是常用作對陌生人的稱謂（如「這位大哥」）；而在稱呼陌生人的情況，年齡就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此外，尚有另一種情況：如果小說背景是中國農村，村中有位「鮑二爺」，我們從稱謂就可以知道他是老一輩（即祖父輩）的人，在他家裏或族裏同輩人中排行第二。因此他跟村中別的人物的關係也就可以從稱謂看得一清二楚了。在這個情況下，雖然人人都叫他「鮑二爺」，我們也不能說「二爺」是個沒有長幼地位成分的符號。

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人做過統計，分析英譯者如何處理這些借來的親屬關係稱謂，所以我不能肯定到底是否有一個大家最常用的處理方法。不過就個人主觀經驗而言，我發現多半譯者用的是逐字對譯的方法。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也顯而易見：如果譯者的母語是中文，他自然知道親屬關係稱謂顯示兩個小說人物的相對年齡、地位和血緣關係，因此不願意放過這種具有中國文化神髓的含義；假如譯者的母語不是中文，他更不願意別人誤會以為他不知道這些稱謂有濃厚的文化含義。當然，還有另一類譯者（不管母語是甚麼）只是以「搬字過紙」的方法翻譯，任何稱謂都移植到譯作中。

下面列舉的實際例子，可以清楚顯示上述的種種情況。例一取自王安憶的小說《小鮑莊》。故事的背景是典型的中國農村（即鮑莊），而故事中所有上了年紀的人物「名字」都顯示他們的年齡和輩分；其中兩個人分別叫「鮑二爺」和「鮑五爺」。從名字看來，我們已可以清楚知道他們是同輩。可是英譯者卻不知何故將「鮑二爺」音譯為 Bao Erye，又把「鮑五爺」意譯為 Bao Fifth Grandfather。不懂中文的人看到這兩個英譯人名，自然不會知道原來二人年齡、地位這樣接近；就這個故事的背景來說，意譯顯然比音譯可取。事實上，歷來也鮮有將親屬關係稱謂音譯的例子，何況小說的農村背景清楚說明「二爺」跟「五爺」這類字眼絕非一般人名符號那麼簡單。這個英譯本在處理親屬關係稱謂時的矛盾手法，明顯反映出譯者翻譯時的輕率。

上面的例子本身並不造成複雜的翻譯問題，倒是譯者處理不當，把問題複雜化了；但一般看來簡單的假借親屬稱謂卻也可以造成翻譯時的難題。臺灣小說家陳映真的一篇小說提到兩名共囚一室的女政治犯，其中一人比另一人年長十五歲，因此被稱為「宋大姊」而不是本名「（宋）蓉萱」。譯者著眼於兩個人物的年齡差距和假借親屬稱謂這兩點，因此把「宋大姊」翻譯成“Auntie Song”。

上文已經提過，假借親屬稱謂通常顯示三方面的資料，分別是（一）年齡、（二）地

位和(三)二人之間的關係。從小說內容我們可以看出：(一)被稱呼的人比說話的人年長；(二)因為前者的學問及人生經歷都較深，所以受後者尊重；(三)兩人是朋友及「同志」關係。譯者選用“Auntie Song”，顧及了(一)及(二)兩點，卻完全忽視了第三點：在任何正常情況下，沒有一個說英語的人會稱朋友為 Auntie 的。在這裏我們面對的也就是所有譯者長期面對的跨文化問題：對譯入語讀者來說，怎樣才能表達稱謂的重心意義，怎樣才不致造成錯誤印象呢？

用 Auntie 來譯「大姊」這個例子，在故事裏尚引起另一個問題：宋蓉萱的兒子本來就稱年輕的那名女政治犯為 Aunt，因此三人的年齡及輩分關係顯得極不明確，似乎中間缺了一代；按上述稱謂排輩，宋蓉萱的兒子就該是她的孫子了。

其實這個故事很清楚，該強調的是兩名政治犯之間的友誼；這才是故事發展的主線，年齡、地位反而是次要的。譯者用 Auntie 一字，不免令效果本末倒置。我們既考慮到故事的重心，又考慮到譯入語的語言習慣，只能說“Auntie”不是個明智選擇。²

那麼「宋大姊」譯為英文該如何處理呢？就這個故事而言，倒是好辦。我們既知道「宋大姊」本名宋蓉萱，只需在英文用上 Rongxuan 一名即可。當然，這馬上會帶來兩個問題：(一)「大姊」作為年齡和地位指標的意義不就蕩然無存了嗎？(二)譯者有甚麼權力把二人的中國式友誼變成西式友誼呢？

第一個問題比較容易解決，因為兩人的年齡差距以及較年輕的女人對宋大姊的尊敬都在故事情節及敘述中清楚表達出來了，即使不用假借親屬稱謂，亦不會造成年齡、地位交待不清的情況。再說，以小說背景而論，「大姊」這個稱謂只是通俗用法，並沒有太大的指標成分。英譯時以「蓉萱」一名代替「大姊」，也只是按照英語習慣而行，求的是對等效果。

第二個問題就的確比較複雜了，因為這不但涉及翻譯手法，也涉及我們對文學及人性的看法。近年流行「有中國特色」這個說法，但我們是否真的認定有「中國式友誼」、「德國式友誼」和「巴西式友誼」這種種分別呢？固然，如果說哪一國的人表達友誼的方式最熱情，那大概要數巴西人；但表達方式只是表面的，我們該著眼於內涵，還是著眼於表徵呢？最理想當然是二者兼顧，但翻譯過程中我們每每要有所取捨。假如兩個人物的主要關係是友誼，我們就不應該因為一個假借親屬稱謂而掩蓋了二人關係的真正內涵。

2 順帶一提，香港常用的稱謂如「張 Auntie」、「李 Uncle」等，可說是中英文化交流的特殊產品。英語習慣，只有未成年的孩子才會以 Auntie 及 Uncle 稱謂冠於父母朋友的名字上，如“Auntie Eva”及“Uncle David”；到孩子認為自己長大成人，就會改口叫 Miss 甚麼或 Mr 甚麼，只有真正有親戚關係的人才保留 Uncle 及 Aunt 的稱謂。

可是譯者以“Auntie Song”譯「宋大姊」，實際上已顯示出他考慮到英語習慣，並非完全不顧及譯文效果。按照大多數中國小說英譯的現成例子，「宋大姊」最有可能譯成“Sister Song”。前置稱謂“Brother”及“Sister”充斥於當代小說英譯，用法完全罔顧英語習慣，往往引起譯者意想不到的效果。我們且以愛情小說中的“Brother”為例，說明其中最明顯的問題。中國小說人物談情說愛以「哥」、「妹」相稱，是常有的做法；武俠小說有妻子暱稱丈夫為「大哥」的。這些假借親屬稱謂一旦移植到英文，最容易引起兩種誤解：（一）中國的和尚、尼姑也可以談情說愛，不必恪守不聚不嫁的戒律；（二）中國沒有亂倫的觀念，所以兄妹也可以談戀愛甚至結成夫婦。³誤解（一）是基於“Brother”在英語作為稱謂時，最常指的是僧侶；誤解（二）則是把“Brother”看作正式親屬關係稱謂（因為英文沒有假借親屬稱謂這回事），因此把二人的關係看作血緣至親。

上述的陳映真短篇小說英譯也有以「哥」稱戀人的情況，譯者不慎掉進這個文化陷阱：坐牢的年輕女人稱戀人為「慎哲哥哥」或「慎哲大哥」。譯者譯成“Brother Shenzhe”，令人馬上想到上述的兩種誤解可能。事實上慎哲這位青年男士當然不是故事女主人翁的哥哥，更不是僧人，而是個醫科學生。

上面舉出的三個例子，其實都指向同一個問題：我們翻譯中國的假借親屬關係稱謂時，是否不必理會譯文可能引起混淆（或鬧笑話），只需要將假借親屬稱謂移植到英譯去呢？還是該把注意力集中在人物關係的最重要層面，而甘心放棄某些次要的文化點綴呢？如果我們決定在翻譯時捨假借親屬稱謂而不用，那麼大可直接代之以人物的名字，以配合西方同類關係中所用的稱呼方法。

上面三個例子都有人名可以依據，所以不成問題。但有些情況卻比較特別：人物的本名未必一定在故事中有交待。舉個例說，大陸作家劉心武的一篇短篇小說有「彭大姊」其人，是個政府小幹部，辦公的地方上上下下的人都叫她「彭大姊」，而故事裏完全沒有提到她的名字。譯者幾乎是機械地把「彭大姊」譯為“Sister Pang”，大概是認為捨此之外，別無選擇。但如果我們注意小說中各人跟「彭大姊」的關係，就會發現「大姊」一詞在這裏並無任何親切的含義，甚至不表示她與這樣稱呼她的人有友誼關係，只是一般辦公地方通行的稱呼習慣而已。按這個故事背景而論，「彭大姊」在英語世界的對等稱謂該是 Miss Pang，而不是帶有宗教色彩的 Sister Pang。這個例子顯示，即使小說裏沒有提到個別人物的名字，譯者也不一定要走移植假借親屬稱謂這條老路。

當然，也有不少情況是連人物的基本資料也很難掌握的，最常見的例子莫過於向

3 傳統中國社會有「養兄養妹送做堆」的情況，這樣的「兄」、「妹」之稱自然有另一層意義；但這種情況在本文討論的小說中並沒有出現。

人問路，稱對方為「大叔」、「大嬸」之類。譯者碰到這種稱謂，是否要考慮到如果作文字上的移植，只會引起譯文讀者誤會，以為故事中的人物真的碰到親人了？如果要作出文化層面的調節，是否就借用英語慣用稱謂如“Mrs”、“Sir”甚至“Old girl”呢？當然，譯者還有另一個選擇，就是不用稱謂，乾脆代之以開場白如“Excuse me”。這個問題看似簡單，其實譯者或評者都不能憑空下判斷，而必須參照個別故事的背景、風格、人物性格等各方面，才能作出決定；而且譯者的個人風格及慣用翻譯手法亦會有很大影響。

前置稱謂

前置稱謂基本上有兩類，都是冠於姓氏前面的。⁴ 粗略而言，第一類標誌年齡；第二類標誌地位。最常見的「年齡前置稱謂」是「老」和「小」，用於朋友間互相稱呼。當然，「年齡」一詞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譬如說，一個被稱為「小陳」的人可能因以下其中一個原因被朋友冠以「小」字：（一）他比朋輩都要年輕；（二）一羣人裏有兩個人姓陳，他較年輕（年紀大一點的那個自然是「老陳」）；（三）他年齡很小，因此沒有人會以「老」字冠在他的姓前面。

「地位前置稱謂」通常說明某人的職業、職銜或者在工作單位裏的地位。如果我們隨手拿起一本北京外文出版社出版的 *Chinese Literature* 季刊，就會看到英譯短篇小說裏有“Deputy-secretary Chan”、“Director Xu”、“Manager Ye”等人物；偶然甚至有“Teacher Li”和“Headmaster Zhou”這類稱謂。這足以顯示個人職業在中國社會的重要性，因為每個人的社會地位就是按職業而定的。

譯者面對「年齡前置稱謂」，多半是把字典定義搬出來，老是“Old”，小是“Young”或“Little”；也有少數譯者實行音譯，「老陳」就成了“Lao Chan”。先說譯意的問題：我們上面說過，「老」和「小」作為年齡標記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而英語形容詞“Old”和“Young”的意義卻是相當穩定的。中文「老李」和「小張」二人可以同是三十出頭，但英文“Old Li”和“Young Zhang”就一定給人年齡差了一大截的感覺。至於“Little”一字，不是年齡幼小就是身材矮小，絕不會只是個稱謂。偶然也有人把「老」譯成“Big”，效果只有一個：被稱 Big 的人應該是身材健碩無比的。如果音譯「老」、「小」等字，作為符號並無不可，但這個符號是沒有字義的，效果只是把單音節的姓變為雙音節的姓名；如果故事中有兩個以上的人物叫「老某」或「小某」，就會讓讀者以為他們是同名或同姓的。

“Old”、“Young”及“Little”等稱謂移植實在太普遍了，以至華裔美國作家在小說創作中也引用這類字眼作為文化標籤，其中一個例子是 David Wang Louie 的短篇

4 「前置」二字在這裏以英語語法為依歸，標誌地位的稱謂以漢語習慣來說是後置稱謂。

小說“Grover at the Wheel”⁵裏面兩名主角分別叫“Old Chao”和“Little Chang”(Ralph Chang)。乍看之下，似乎中國社會的文化標籤已進入英語創作，我們翻譯時又為何不能用呢？但如果我們細看 Louie 的小說，就會發現“Old”和“Little”這兩個標籤帶有英語文化的內涵，並非只是向中文借來的「年齡前置稱謂」那麼簡單；小說中“Old Chao”是唯一稱 Ralph Chang 為“Little Chang”的人，而對 Ralph Chang 來說，這個稱謂明顯地表示 Old Chao 看不起他。（這跟狄更斯的小說 *David Copperfield* 裏 Uriah Heep 稱 David 為“Master David”有異曲同工之妙。）正因如此，英文創作小說借用中國文化指標其實並非移植，而是加入了英語內涵的文學手法。如上述 David Wong Louie 的創作不但沒有證明將中文的年齡「前置稱謂」逐字譯成英文是可行的，反而說明在英語的參照系統裏，表面上看來是中國文化標籤的字眼其實也絕對擺脫不了英語的文化習性：文化標籤只是瓶子，英語習性才是內容。以此推論，我們實在不可能冀望在英譯時可以剝奪“Old”、“Young”、“Big”、“Little”等英文字的所有字義。

「地位前置稱謂」跟「年齡前置稱謂」不同，即使移植到英文也不會引起誤解，因此「地位前置稱謂」牽涉的翻譯問題就比較隱晦了。一般反對「移植法」的人論點是諸如“Executive Director Zhu”這種稱謂拖泥帶水，說不上口。其實這種感覺是個表徵，指向一個更基本的問題，這就是語言習慣。大家都知道，語言是約定俗成的東西，稱謂尤其如此。「地位前置稱謂」移植到英文聽來刺耳，原因是在中文這是很自然的（亦即約定俗成的）說法，但移植到英語卻不符合約定俗成這個條件。由此可見語言習慣是文化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而未經消化的外來語言元素肯定讓人覺得違反「常規」。因為稱謂在任何語言中都是非常直接而又極常用的元素，所以違反常規的稱謂格外引人注意。

另一種違反常規的英文「地位前置稱謂」是移植漢語中對德高望重的人的稱呼，如「某老」，《漢英詞典》譯作“our revered comrade Mr X”，引起雙重的文化問題：這種稱呼只會出現在漢語文化和共產文化範圍，沒有進入英語文化的範圍。有人大力主張譯為“Dear Respected Mr X”，⁶雖然減去共產文化的問題，但這種翻譯方針其實是換湯不換藥，可以稱為雙語-單文化體系，完全沒有考慮到英語文化的常規。

說到語言習慣與常規，其實也牽涉到一個比如何翻譯稱謂更大的問題：如果原文的字眼或說法在原文常規裏已經失去它最明顯的字面意義（如後置稱謂「哥」、「妹」，又如很多成語裏的意象），又或是某些說話只局限於原文文化習慣，我們是否應該作

5 *The New Yorker*, 31 December 1990.

6 見葛傳榮《漫談由漢譯英問題》，載《翻譯理論與翻譯技巧論文集》，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85年。

出字面上的移植呢？譯文讀者又是否會明白這種移植字所背負的文化元素，明白看譯文時不能把這些字眼放在譯文文化原有的語言習慣範圍裏面呢？即使譯者事先說明這些字眼的原文文化特性（現有的譯本極少有作出這種交待的），但語言的運作既是約定俗成，譯文讀者一輩子接觸的是譯文文化與這些字眼在譯文文化裏的意義，因此不管他如何提醒自己說要離開譯文文化範疇，進入譯者說明的原文文化界線，他也是不會成功的。為甚麼呢？因為文學作品不光是理性的運作，更是訴諸一切文化和人類感情層面的活動。譯者給個別譯文字眼下了新定義，只是在理性範疇的一小部分運作，如何能敵過譯文文化在各種層面對譯文讀者造成的數十年影響呢？如果譯者硬要求讀者為了遷就新定義而將對譯文的反應限制於理性範疇，那麼譯作的文學效果又何在呢？

結論

上面提出的困難，其實只是一個大問題的小部分。翻譯最關鍵的問題是：我們如何界定譯者和譯作的角色？歷來說譯作讀來應該像翻譯的人不在少數。實際上，從事文學翻譯的人可以分成兩大類：（一）以教化為己任；（二）以文學為己任。認為移植法可行的屬於第一類。他們認為譯者的責任就是要將原文文化傳授給譯文讀者。很多文學作品的翻譯也的確只是為了向譯作讀者傳播新知識，其中一個好例子是自晚清到三十年代很多外國文學的中譯。不過如果我們認為文學作品必須保留文學效果，那麼我們就得正面面對本文提到的前置及後置稱謂移植到英語會引起的各種如疏離、惹笑和迷惑等效果。問題倒不是譯者是否有權將外來文化強加於譯作讀者——事實告訴我們這是不可能的——而是譯者有沒有權利歪曲原作效果？譬如說：原小說所有人物都沒有親屬關係，我們是否應該移植假借親屬稱謂，令譯文讀者有小說人物「一家親」的感覺呢？

我並不是說我們應無視中英文化的差距，正相反，就因為我們知道文化差距的問題，我們有必要分清何等屬重、何等屬輕；何為可，何為不可。我們也有必要承認：文化差距不是一定可以克服的。固然，譯者有作出個人選擇的權利和責任；但選擇該是理性的決定，而不是慣性的行為。現在實在有太多人不經考慮就沿用稱謂移植法，而我相信其中不一定全是以「文化傳教士」為己任的；相反，我懷疑其中有多少人在翻譯時曾想過譯文文化參照體系的問題。以文學翻譯為文化的宣傳工具，實在困難重重，而且可能對翻譯和文學都造成傷害。